

# 南韓及香港處理卡債危機之經驗 及其對台灣的啟示

廖俊男、劉雨芬

## 摘 要

香港及南韓分別曾於 2001 年及 2002 年爆發卡債危機，在卡債風暴期間，其整體經濟及金融體系遭受重創，民間消費疲軟，經濟成長率亦大幅下滑，惟在政府與信用卡業者陸續進行各項監理及改革措施後，卡債危機終獲紓解。

我國於 2005 年第 4 季出現規模相對較小

的卡債問題。卡債協商機制之設立，讓債務人得以延緩償還卡債，民間消費承受的立即性衝擊因而降低，惟衝擊的延續時間可能拉長。南韓及香港的殷鑑不遠，政府應吸取其處理卡債危機之經驗，業者亦須加強授信風險管理，並配合政府貫徹執行相關措施，讓卡債問題能獲得妥善解決。

## 一、前 言

近年來，台灣銀行業為提高獲利能力，積極拓展消費金融業務，並以信用卡及現金卡雙卡業務為主。然而因各發卡銀行業務競爭激烈，業者為衝刺業績，以鬆散的審核方式及過於簡化的徵信流程，全力衝高發卡量，並引導消費者以卡辦卡，以債養債；加以新世代消費行為改變，導致信用過度擴張，銀行卡債逾期金額也因此激增，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我國雙卡逾放比率均自 2005 年下半年起震盪走高，至 2006 年初逾放比率上升趨勢轉趨明顯，其中信用卡逾放比率由 2005 年底之

2.44% 升至 2006 年 4 月之 3.38% 的高點，現金卡逾放比率更由 2005 年底之 1.84% 大幅攀升至 2006 年 5 月之 7.84% 的高點。隨後，雙卡逾放比率逐漸下滑。由於鉅額呆帳侵蝕銀行獲利，銀行紛紛緊縮消費金融業務，致間接影響民間消費支出，進而衝擊國內經濟成長。

鑑於香港及南韓分別曾於 2001 年及 2002 年爆發卡債危機，重創其民間消費，隨後，在政府與信用卡業者陸續進行各項改革措施後，卡債危機分別於 2002 年底及 2004 年底漸獲紓解，其作法或可提供台灣相關當局參

考。本文旨在分析南韓及香港處理卡債危機之經驗，首先將說明其信用卡業蓬勃發展之背景及成因、其次探討卡債危機對相關部門之衝擊，接著再提出因應卡債危機之相關措

施及其影響，並比較南韓與香港處理卡債危機經驗之異同，最後則是對我國處理卡債危機之啟示。

## 二、南韓處理卡債危機之經驗

### (一) 信用卡業蓬勃發展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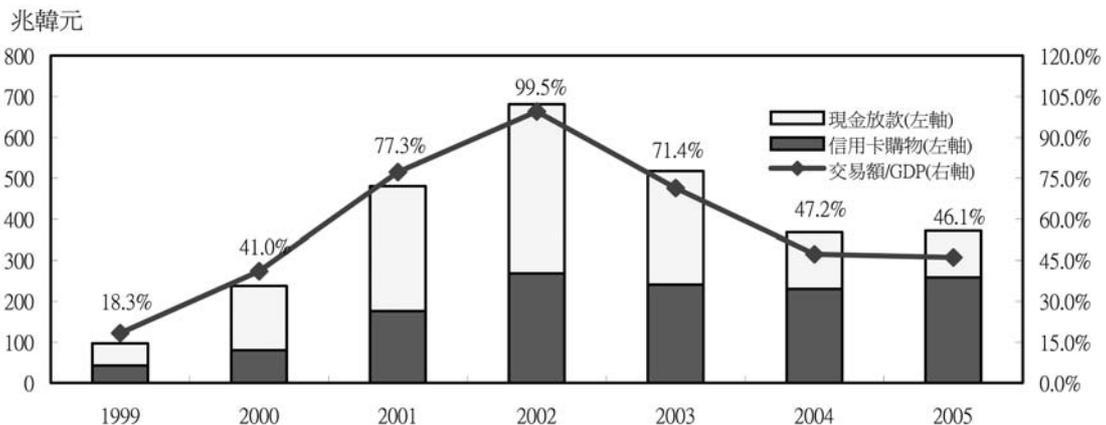
南韓銀行業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之後，深切感受到大型企業倒帳的痛苦，乃積極開發消費信貸業務，因此各大銀行紛紛成立信用卡部門，另外一些規模較大的集團也紛紛設立獨立的信用卡公司。迨至 2002 年底，南韓共有 25 家發卡機構，但其中 LG、Samsung、KB 及 BC 等四大信用卡業者市占率高達九成，顯示整體信用卡市場呈現寡占局面。

另一方面，南韓政府為鼓勵內需，以及解決長期以來餐廳及小型商店逃漏稅問題，

亦積極鼓勵信用卡業務的發展，1999 年除宣布廢止信用卡每月預借現金 70 萬韓元上限之規定外，更給予持卡人及特約商店稅賦上的優惠。

南韓信用卡市場在政府的獎勵政策下蓬勃發展，根據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FSC）統計，信用卡流通卡數由 1999 年底之 3,899 萬張激增至 2002 年底之 10,480 萬張，每經濟活動人口（註 1）平均持卡數亦由 1.8 張擴增至 4.6 張（表 1）。此外，信用卡交易額（信用卡購物加計現金放款總額）亦由 1999 年之 96.8 兆韓元倍數擴增至 2002 年之 680.8 兆韓

圖 1 南韓信用卡交易額及其相對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及南韓央行。

表 1 南韓總體經濟與信用卡放款相關指標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b>總體經濟指標</b>								
經濟成長率(%)	-6.9	9.5	8.5	3.8	7.0	3.1	4.7	4.0
民間消費年增率(%)	-13.4	11.5	8.4	4.9	7.9	-1.2	-0.3	3.2
失業率(%)	6.9	6.6	4.4	4.0	3.3	3.6	3.7	3.7
KOSPI 股價指數(年底)	562.5	1,028.1	504.6	693.7	627.6	810.7	895.9	1,379.4
<b>信用卡放款相關指標</b>								
信用卡流通卡數(萬張) (年增率, %)	---	3,899	5,788 (48.4)	8,500 (46.9)	10,480 (23.3)	9,522 (-9.1)	8,341 (-12.4)	8,352 (0.1)
每經濟活動人口平均持 卡數(張)	---	1.8	2.6	3.8	4.6	4.1	3.6	3.5
信用卡交易額(兆韓元) (年增率, %)	---	96.8	237.3 (145)	480.7 (103)	680.8 (42)	517.3 (-24)	368.0 (-29)	371.5 (1)
信用卡交易額/GDP (%)	---	18.3	41.0	77.3	99.5	71.4	47.2	46.1
信用卡購物(兆韓元) (年增率, %)	---	42.5	79.9 (88)	175.7 (120)	268.0 (53)	240.3 (-10)	229.9 (-4)	258.2 (12)
現金放款(兆韓元) (年增率, %)	---	54.3	157.4 (190)	305.0 (94)	412.8 (35)	277.0 (-33)	138.1 (-50)	113.3 (-18)
逾期1個月以上應收帳 款(兆韓元)	---	1.07	1.05	1.90	6.61	7.73	3.23	1.99
平均逾期未繳率(%)	---	5.87	3.24	2.60	6.60	14.06	9.03	5.89
信用卡公司呆帳費用(兆 韓元)	0.56	1.29	0.87	2.15	6.61	13.23	6.19	2.65
信用卡公司淨利 (兆韓元)	0.04	-0.35	0.94	2.49	0.24	-10.38	-1.34	0.34

資料來源：南韓央行、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及 Thomson Datastream。

元，相對於當年 GDP 之比率由 18.3% 陡升至 99.5% (表 1、圖 1)。

## (二) 造成卡債危機之因素

1. 信用卡業者忽略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消費者亦缺乏使用經驗  
信用卡業者為了發卡量快速成長，信用

卡徵審制度過於寬鬆，疏忽了隱藏在大量發卡數下的可能呆帳損失。此外，消費者亦缺乏使用經驗，以卡養卡過度消費，無視其自身的償債能力及利息負擔。

2. 缺乏完整的個人信用資料庫

南韓於 2003 年以前並無聯合徵信中心可

提供金融機構完整的個人信貸資料，使得信用卡業者無法進行市場區隔、風險分析及建立預警模型等來控制其風險。

### 3. 受全球經濟降溫之累

2000年科技泡沫破滅，導致2001年全球經濟急遽降溫，進而衝擊南韓的出口，景氣下滑的結果亦助長南韓信用卡泡沫化之形成。

### 4. 不對稱的金融改革

南韓金融改革以銀行部門重整為主，對非銀行部門的改革速度較為緩慢。因此政府對信用卡公司金檢頻率較低，標準亦較銀行寬鬆。

## (三) 卡債危機對相關部門之衝擊

信用卡市場於1999年之後競爭漸趨白熱化，導致部分信用卡業者採取積極的行銷手段以提高市占率。當時，信用卡業者在街頭及登門推銷信用卡的情形處處可見，但並未對持卡人之信用予以適當評估，浮濫發卡的結果，造成學生、青少年甚至遊民都可獲得核卡，甚至擁有1萬美元以上的高信用額度。

此外，南韓信用卡沒有「循環信用」功能或「最低應繳金額」，亦即消費者收到帳單於繳款終止日前就得全部清償。因此，持卡人經常以卡養卡，手中持有2張以上信用卡，以便於使用一家信用卡業者的預借現金來償還另一家信用卡業者的到期款項。影響所及，信用卡業者的現金放款總額由1999年之54.3兆韓元激增至2002年之412.8兆韓元（表1）。然而這種以向另一家信用卡業者預

借現金的方式償還債務，信用風險只是在業者之間移轉並未減少，且容易使得個別信用卡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在整個金融體系內擴散開來。以下茲就家計部門、信用卡業者以及總體經濟所受之影響分別說明如后：

### 1. 家計部門債務急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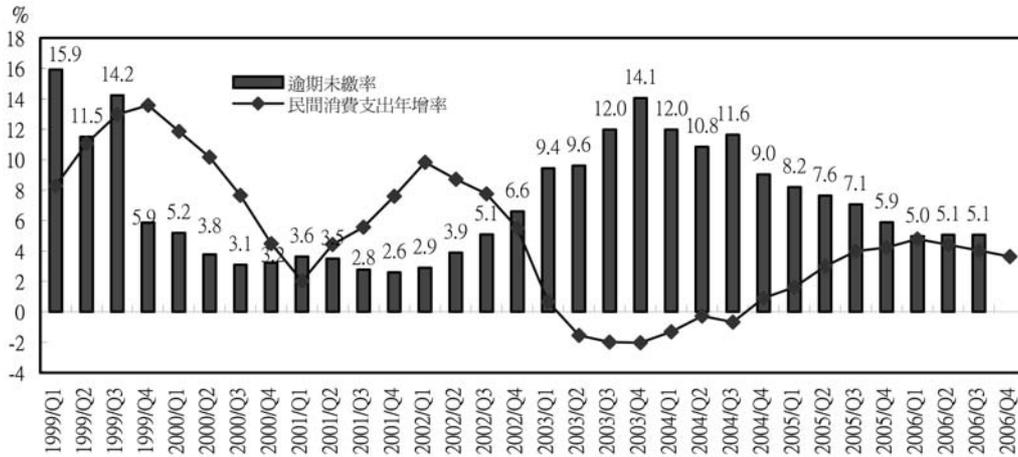
民眾大肆消費、擴張信用，復以房地產熱絡之故，導致南韓家庭債台高築。根據南韓央行統計，家計部門債務餘額由1999年底之214兆韓元激增至2003年底之448兆韓元，相對於當年GDP之比率由40%增為62%。家計部門信用過度擴張的結果導致許多貸款人無力償還債務，進而衍生自殺及犯罪等社會問題。

根據南韓全國銀行聯合會（Korea Federation of Banks）統計，2003年底，因拖欠3個月以上且金額達30萬韓元以上之貸款，而被中斷信用交易的信用不良人數高達372萬，較2002年底激增41%。

### 2. 信用卡業者呆帳激增反噬盈餘

當家計部門負債總額急劇增加，導致許多消費者還款能力持續下降，消費性金融呆帳問題逐一浮現。南韓2003年底逾期1個月以上之信用卡應收帳款高達7.7兆韓元，平均逾期未繳率（註2）由2002年底之6.60%攀升至2003年底之14.06%（表1、圖2）。然而這個數字顯然被低估，因為很多未償還或逾期之信用卡帳款已被信用卡公司轉換成該公司的放款，即所謂的轉換貸款（converted

圖 2 南韓信用卡逾期末繳率及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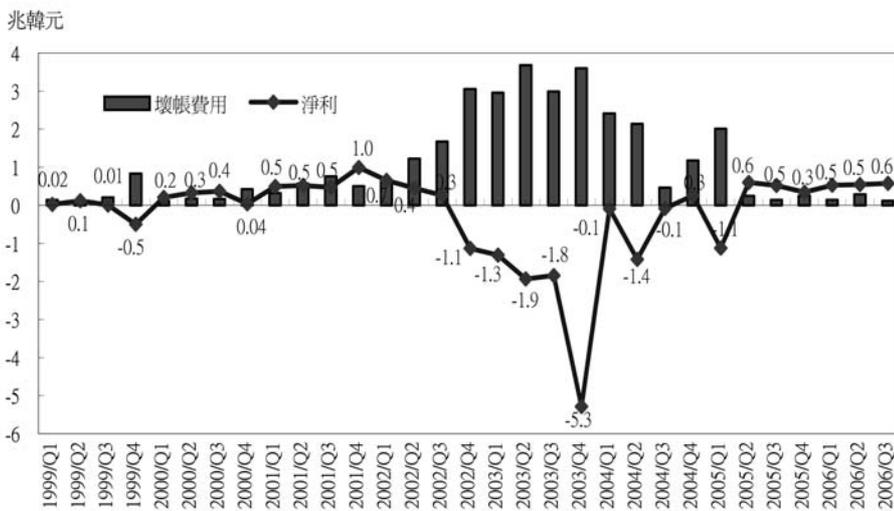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及南韓央行。

loans)。據統計，2003 年底的轉換貸款已由 2002 年底之 5.9 兆韓元躍升至 16.1 兆韓元，因此，若加計轉換貸款金額，2003 年底逾期未繳率則高達 28.3%。

呆帳節節高升導致 2003 年南韓 8 家信用卡公司共虧損 10.38 兆韓元，較 2002 年之淨

利 2,355 億韓元，獲利情況大幅惡化（表 1、圖 3），除了信用卡公司於該年度沖銷 13.23 兆韓元的呆帳反噬盈餘外，另基於風險管理及流動性之考量，降低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導致營業收入銳減，亦是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

圖 3 南韓信用卡業者壞帳費用及獲利情形



資料來源：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

### 3. 卡債問題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受全球經濟急劇降溫之累，2001 年南韓經濟成長率由 2000 年之 8.5% 大幅滑落至 3.8%。惟受信用卡業務快速擴張、民眾大肆消費之激勵，民間消費支出由 2001 年第 1 季之成長 2.0% 持續攀升，至 2002 年第 1 季高達 9.8%（圖 4），總計 2002 全年成長 7.9%，並推升 2002 年經濟成長率勁揚至 7.0%（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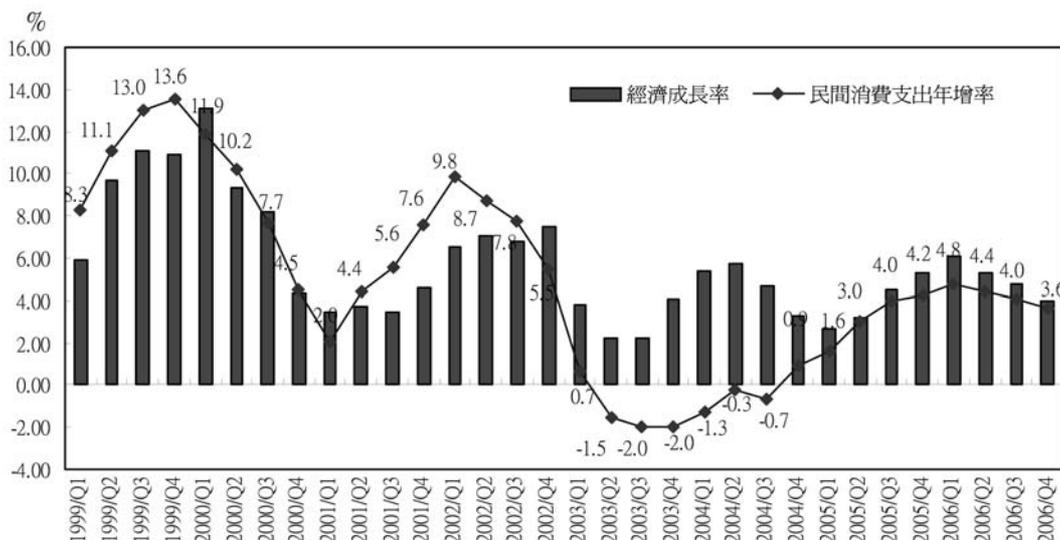
在家計部門負債總額擴張過快下，許多消費者逐漸無力償還欠款，進而重創南韓消費支出，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自 2002 年第 2 季開始下滑，2003 年第 2 季起連續 6 季更是呈現負成長，影響所及，2003 年經濟成長率大幅滑落至 3.1%（圖 4）。

#### （四）因應卡債危機之相關措施

鑑於信用卡公司逾期未繳率自 2002 年起逐步攀升，南韓政府為降低卡債風險，採取一系列信用卡業務管制措施，包括：1. 限制信用卡公司不當發卡行為（註 3）；2. 將屬於「正常」、「須警戒」及「有問題」類別之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備抵準備率提高（註 4）；3. 規定信用卡公司的現金放款（預借現金餘額及信用卡放款）占資產總額比率及現金放款占管理資產總額比率應分別於 2003 年底及 2004 年底前降至 50% 以下；4. 提高對信用卡公司採取「立即矯正措施」的標準（註 5）。

然而在這些措施實行一段期間後，信用卡公司逾期未繳率仍持續攀升，資產品質亦未見改善，復以 2003 年 3 月 SK Global 事件（註 6）爆發，南韓政府為避免信用卡公司風險持續擴大並恢復市場信心，進一步採取下

圖 4 南韓近年來經濟成長率及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



資料來源：南韓央行。

列因應措施：

1. 緊急提供市場資金

要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退休基金等展延其所持有之信用卡公司債務，直到市場穩定為止；至於投資信託公司持有的信用卡公司債務，於 2003 年 4~6 月到期者約計 10 兆韓元，其中 5 兆韓元由銀行及保險公司提供過渡貸款（bridge loan）供信用卡公司償債，其餘債務則予以展延。此外，道義勸說金融機構及退休基金不要自投資信託公司抽取銀根。

2. 強化信用卡公司重整計畫

要求信用卡公司採取下列措施：

(1) 辦理增資：要求信用卡公司 2003 年總增資額由 2 兆韓元提高至 4.6 兆韓元，亦即將資本額由 5.9 兆韓元擴增至 10.5 兆韓元。

(2) 提高獲利能力：停止信用卡分期付款購物零利率優惠、縮短信用卡購物免息期間（由 40 天縮短為 30 天）、建立合理年費標準及降低營業成本 40% 等。

(3) 業者合作降低逾放：為協助逾期未繳款者解決債信問題，南韓非銀行金融協會（Korea Non-Bank Financing Association）及信用卡公司聯合成立信用卡應收帳款管理委員會（Credit Card Receivables Management Committee）。該委員會負責釐清信用卡帳款適用轉換貸款的資格標準，並規劃延長該貸款期限（至多 5 年）。另鼓勵信用卡公司依據該委員會的指導逐步調降持有多張信用卡

持卡人的信用額度（每季至多調降 10%）。

(4) 催收帳款/出售不良債權：允許信用卡公司將 1 個月以上無法聯繫的逾期未繳款客戶之債務情形通知其直系親屬，以利催收帳款。另一方面，為鼓勵信用卡公司出售不良債權，南韓政府規劃讓南韓資產管理公司（KAMCO）參與購買，KAMCO 於 2004 年設置一專責銀行（Bad Bank），負責收購信用卡卡債。

(5) 鬆綁法規：南韓政府為給予信用卡業者較充裕的時間調降現金放款，宣布將現金放款占資產總額比率及現金放款占管理資產總額比率不得逾 50% 之規定延後 1 年至 2004 年底及 2005 年底實施。另，調整逾期未繳率之計算公式，分母由資產總額改為管理資產總額。

3. 提供金融機構更廣泛的資訊分享系統

自 2003 年 1 月起，資訊分享系統包括所有新發卡個人資料。此外，南韓政府並將公開個別信用卡公司的主要財務資訊。據統計，2003 年底南韓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9,522 萬張，較 2002 年底減少 958 萬張；2003 年信用卡交易額為 517.3 兆韓元，亦較 2002 年減少 163.5 兆韓元（表 1），其中現金放款部分，減少達 135.8 兆韓元，降幅高達 33%。顯示上述措拖的確有達到抑制信用卡市場過度發展之效果，然而信用卡公司被迫緊縮信用，爭相降低預借現金額度的作法，除了使得本身營業收入大幅縮水外，更讓為數眾多

的以卡養卡族無法以預借現金的方式償還另一家信用卡公司的債務，導致信用不良者人數劇增，逾期末繳率仍持續攀升。

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為避免相關管制措施操之過急導致市場信用緊縮過於快速，復於 2003 年 9 月將信用卡公司之現金放款占資產總額比率及現金放款占管理資產總額比率不得逾 50% 之規定再分別延後至 2006 年底及 2007 年底方實施，並於同年 10 月廢止「立即矯正措施」的逾期末繳率標準。迨至 2003 年 11 月下旬，南韓最大信用卡公司 LG Card 因流動性問題而全面停止預借現金業務，鑑於該公司一旦破產，恐將形成連鎖反應，債權銀行團乃同意紓困，LG Card 本身亦承諾裁員四分之一、關閉半數分公司，並出售持有之不動產。之後，2004 年初在國營之韓國發展

銀行（KDB）同意接管，成為最大股東之後，LG Card 卡債危機方告解除。

### （五）、卡債危機終告化解

在南韓政府與業者致力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下，南韓信用卡業者至 2005 年初似已完全擺脫卡債危機。信用卡逾期末繳率由 2003 年底之 14.06% 大幅滑落至 2005 年底之 5.89%（表 1、圖 2），信用卡業者獲利情況亦隨之大幅改善，自 2005 第 2 季起之每季均呈現淨利（圖 3），總計 2005 年全年淨利達 3,423 億韓元，為 3 年來首度由負轉正。此外，隨卡債風暴的逐漸離去，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自 2004 年第 4 季起轉為正成長，並持續攀升。2006 年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為 4.2%，惟仍未恢復至卡債風暴前 3 年之平均值 8.3% 的水準（圖 4）。

## 三、香港處理卡債危機之經驗

### （一）信用卡放款業務快速成長之背景

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之後，香港銀行的經營環境轉為嚴峻，由於房地產市場未見起色，加上企業資金需求不強，銀行間競爭激烈，利潤空間遭受嚴重壓縮，因此，銀行紛紛大力拓展個人消費性貸款，尤其是信用卡貸款，期以提高銀行獲利能力。

另一方面，隨香港勞動市場條件惡化，對中產階級、弱勢或年輕族群而言，申辦信用卡無須提供擔保品，取得資金相當方便，

故許多港人以它來解決財務問題，此種情況由 1999-2002 年間信用卡「循環信用比率」（註 7）（rollover ratio）一直維持在 54% 左右的高檔，即可得知（表 2）。

受上述兩項因素之影響，信用卡帳戶數由 1999 年之 578 萬戶爆增至 2001 年之 922 萬戶，2000 與 2001 年之信用卡應收帳款成長率均超過 20%（表 2）。

### （二）造成卡債危機之因素

#### 1. 總體經濟環境欠佳

表 2 香港總體經濟與信用卡放款相關指標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b>總體經濟指標</b>								
經濟成長率(%)	-5.5	4.0	10.0	0.6	1.8	3.2	8.6	7.3
失業率(%)	4.7	6.2	4.9	5.1	7.3	7.9	6.8	5.6
恆生股價指數(年底) (1964/7/31=100)	10,049	16,962	15,096	11,397	9,321	12,576	14,230	14,876
<b>其他指標</b>								
申請破產案件(數)	1,362	3,876	5,487	13,186	26,922	22,092	12,489	9,933
<b>信用卡放款相關指標</b>								
信用卡帳戶數(萬戶) (年增率, %)	---	578 (15.9)	716 (23.9)	922 (28.7)	887 (-3.8)	878 (-0.9)	928 (5.6)	1,010 (8.8)
信用卡應收帳款 (單位:百萬港幣) (年增率, %)	---	40,242 (-9.0)	51,373 (27.7)	62,050 (20.8)	59,247 (-4.5)	56,305 (-5.0)	59,256 (5.2)	68,056 (14.9)
拖欠比率(%)	1.2	0.9	0.8	1.3	1.3	0.9	0.4	0.4
按年率計之轉銷呆帳比率(%)	3.1	4.8	3.7	5.5	13.5	8.2	3.8	2.7
信用卡循環信用 (單位:百萬港幣) (年增率, %)	---	21,868 ---	27,847 (27.3)	33,009 (18.5)	32,076 (-2.8)	27,759 (-13.4)	24,385 (-12.2)	24,576 (0.8)
信用卡循環信用比率(%)	---	54.3	53.8	53.2	54.1	49.3	41.2	36.1
信用卡循環信用/民間消費比率(%)	---	2.9	3.6	4.2	4.3	3.9	3.2	3.0
信用卡循環信用/GDP比率(%)	---	1.7	2.1	2.5	2.5	2.2	1.9	1.8

註：拖欠比率 (delinquency ratio) = 逾期90天仍未償還之信用卡應收帳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

轉銷呆帳比率 (charge-off ratio) = 信用卡應收帳款已轉列呆帳金額/期末信用卡應收帳款；

信用卡循環信用比率 = 信用卡循環信用總額/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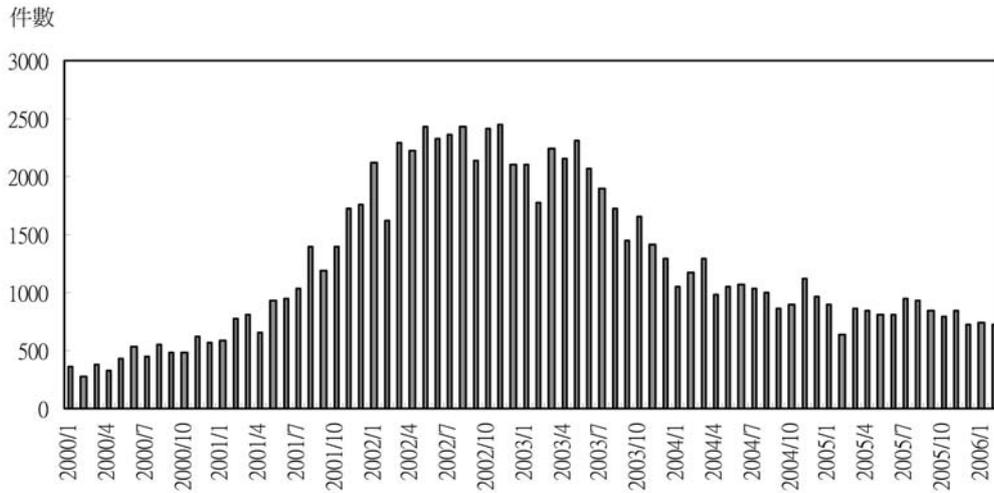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破產管理署及政府統計處網站。

1997年後香港整體大環境不佳，房價自1997年底崩盤後低迷不振，港股亦欲振乏力，失業率在2002年即躍升至7.3%，較2001年增加2.2個百分點，2003年續受SARS衝擊，失業率進一步攀升至7.9%。由於港人的財富大幅縮水，加上失業率攀高，對信用卡債務的償還能力大減，造成信用卡應收帳款及拖欠比率明顯增加。

2. 1998年破產條例修正，個人信用破產案件急遽上升

香港在1998年4月修訂「破產法」(bankruptcy law)，允許個人可自願申報破產。根據新規定，只要債權人無異議，破產令頒布當日起4年內即可自動解除破產。新破產法引發的道德風險造成信用卡過度擴張，加上失業問題無法改善(註8)及個人償債

圖 5 香港每月申請破產案件數



註：就各年申請破產案件統計，以2002年之26,922件為最高。  
資料來源：香港破產管理署。

能力大減，港人為規避信用卡債務掀起了一股宣布破產的浪潮(註9)，申請破產的案件在1999年全年僅3,876件，但自2001年下半年開始大幅攀升，2002年全年達到歷史新高的26,922件(圖5)，導致銀行信用卡呆帳問題惡化。

3. 銀行因缺乏客戶的正面信用資料分享機制，致發卡浮濫，助長卡債危機的發生

在卡債危機發生之前，香港徵信資訊公司僅可搜集個人以往無法償還貸款及拖欠紀錄的資料，因此，銀行無從透過瞭解消費者的持卡總數、流通在外之貸款總額、過去貸款償付記錄等「正面」信用資料(註10)，以作為核卡依據，間接讓持卡人可向多家發卡銀行申辦信用卡，無形之中加重借款人的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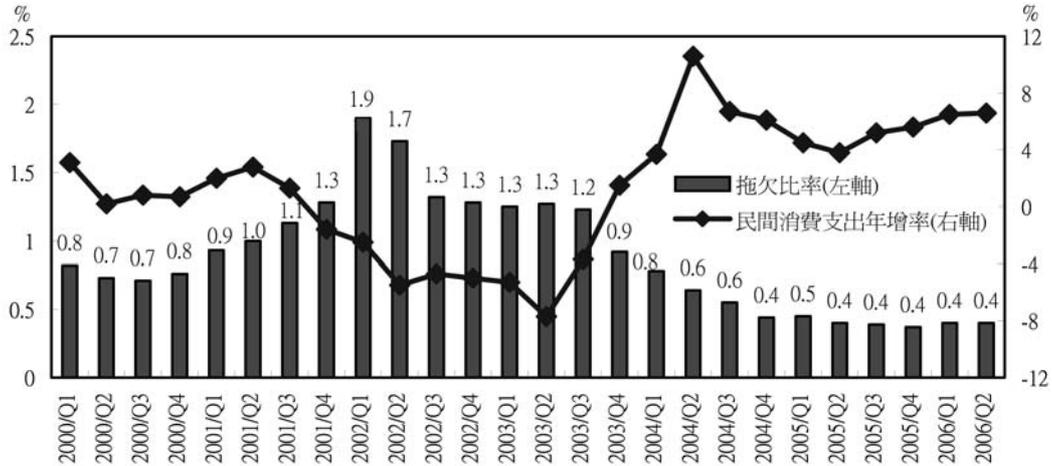
務負擔，使得個人信用破產問題浮出檯面。

### (三) 卡債危機對相關部門之衝擊

#### 1. 信用卡相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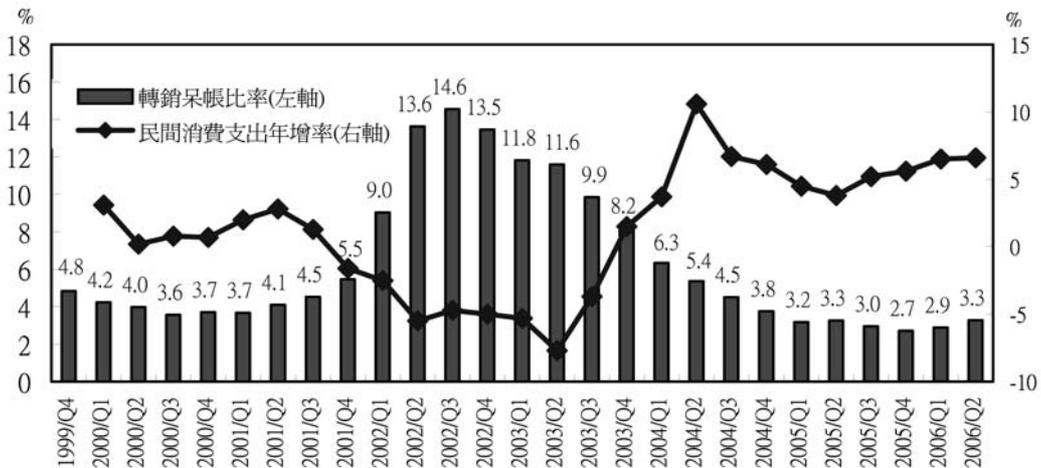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以下簡稱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註11)(authorized institutions, AI)所作之信用卡貸款調查，自2001年第4季開始香港信用卡業務的資產品質出現明顯惡化，信用卡拖欠比率及信用卡應收帳款轉銷呆帳比率(註12)在2001-2002年間同時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兩者分別在2002年第1季及第3季達到1.9%與14.6%最高點(圖6、7)。不過在金管局發現信用卡問題的嚴重性後，即要求銀行配合大幅緊縮信用，提存呆帳準備及轉銷呆帳後，2002年底之信用卡轉銷呆帳比率開始自

圖 6 香港信用卡拖欠比率與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圖 7 香港信用卡轉銷呆帳比率與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高點下滑。

## 2. 卡債問題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2001 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卡債危機漸形成，導致銀行收縮消費性放款（尤其是信用卡放款），造成民間消費年增率自 2001 年第 4 季開始呈負成長，加上期間爆發 SARS 疫

情，負成長持續 8 季之久（圖 6），民間消費成長年增率自 2003 年第 4 季始轉為正數，隨卡債危機逐漸解除，2004 年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為 6.7%，已大幅超逾卡債爆發前的水準。信用卡循環信用占民間消費及 GDP 比率亦由 2002 年最高的 4.3% 及 2.5% 逐漸走低

(表 2)。

#### (四) 因應卡債危機之相關措施

2001 年以來，由於信用卡債務及破產申請案件問題愈來愈嚴重，受到港府相當的關注，2001 年 6 月金管局即嚴格要求認可機構以審慎態度認真檢討及控管其信用卡業務，之後，為協助解決消費貸款債務及破產問題，陸續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鼓勵業者進行債務紓困計劃 (debt relief plans)

由銀行業聯合設立一個非謀利的債務管理機構，為借款人提供債務重整紓困計劃，以減輕他們須立即還債的壓力。

##### 2. 要求銀行檢討借貸政策

為要求銀行檢討貸款政策及貸款程序，2002 年 2 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及通告，列明其就信用卡信貸業務所應採取的最佳管理方法及有助於減少破產法被濫用的可能措施，此外，銀行除應檢討信用評分系統 (credit scoring system) 外，亦應多利用徵信機構提供之信貸資料分享服務。

##### 3. 加強資料互換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註 13) 所發出的現行指引許可範圍內，銀行業應加強彼此的資料交換，這包括交換信貸申請資料和更多的負面信用資料，此外，鼓勵業者共用客戶信貸資料 (包括消費者持卡數、信用限額、貸款額度、償還情況、對第三人保證金額及汽車貸

款等 (註 14)，並修訂法律以利資料庫建立。金管局則於 2003 年 6 月初啟動正面信貸資料分享機制，2003 年第 3 季，香港的徵信資訊中心 (環聯資訊) 開始提供銀行業者全面共享及查詢客戶信貸的相關資訊。針對正面信貸資料分享的實施可能出現信貸緊縮的疑慮，金管局還規定 2 年的過渡時期作法 (註 15)。

##### 4. 對信用卡業務實施專案實地檢查

由金管局針對 23 家發卡的認可機構進行兩回合之專案實地檢查 (special on-site examination)，確保這些機構採取審慎的信用卡業務政策及程序，強化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 5. 監督銀行處理卡債的各項問題

金管局為有效協助解決信用卡債務所衍生的各項財務問題，亦積極進行信用卡破產案件之監控、債務協商機制及債務紓困計畫之監督執行等。

#### (五) 卡債危機終告化解

由於認可機構針對信用卡核貸大幅緊縮，對新卡申請亦持審慎態度，2003 年底信用卡帳戶數已降至 886 萬戶。另由於景氣開始回溫、個人破產申請案件自 2002 年高峰回落及銀行協助持卡人作債務重組安排，信用卡貸款品質惡化的情形至 2002 年第 4 季始獲平息。2003 年信用卡拖欠比率與轉銷呆帳比率分別降至 0.9% 及 8.2%，顯示上述措施執行後已達到抑制信用卡市場過度發展之結果。

2005 年底這兩項數字在信用卡帳戶數回流的情況下，持續降至 0.4 % 及 2.7%，更說明目前香港的信用卡資產品質改善情形相當明顯（表 2）。

尤其，在卡債危機逐漸平息之際，金管局於 2003 年 6 月初啟動正面信用資料分享機制，使得銀行信用卡資產品質得以進一步改善。正面信用資料分享，除可增加信貸資料透明度，有利於營造更公平及健全的信貸環境，也可避免過去個人破產案件大幅上升所曝露的多重債務問題。事實上，正面信貸資料分享的優勢正逐漸發酵。許多銀行在引進新金融商品的同時亦會運用此信用資料庫，

依據個人信貸狀況，進行利率的差別定價，此舉對許多信用狀況良好的借款人而言是相當有利的。許多消費貸款比重較大的銀行亦表示，正面信貸資料分享，可強化風險管理，並提供消費者更具競爭力的金融產品。

金管局總裁任志剛於 2006 年 2 月初表示，正面信用資料分享機制在 2003 年 6 月實施後至 2005 年 9 月這段期間，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由 290 億港幣降為 240 億港幣，減幅為 17%，至於循環信用比率更由 54% 降至 41%，最新資料顯示，該比率 2005 年底更降至 36.1%，說明這項機制運用得宜的確有助於銀行業經營穩定。

#### 四、南韓及香港處理卡債危機經驗之異同

南韓及香港處理卡債危機經驗之異同如下：

##### （一）信用卡之發卡機構

南韓信用卡市場為一寡占市場，主要業務集中在少數信用卡公司，與我國及香港以銀行為主要發卡機構有很大的不同。此外，南韓並未發行現金卡，且其信用卡不像香港及我國具有循環信用功能。

##### （二）信用卡業蓬勃發展之背景

導致南韓及香港信用卡業務蓬勃發展、發卡浮濫的背景，與我國極為相似，其中除南韓政府曾介入積極扶植信用卡業務之發展外，主要皆係因金融業競爭激烈，為消化多

餘資金而拓展消費金融業務所致。

##### （三）造成卡債危機之因素

造成卡債危機的因素，除香港及南韓皆因缺乏完整的個人信用資料庫以及發卡業者忽略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外，香港亦因當時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加上 1998 年破產條例中破產自動解除年限的縮短，引發道德風險，加速引爆個人信用破產，使得信用卡問題惡化。南韓則因消費者缺乏使用經驗，加上當時政府對信用卡公司的監理標準較銀行寬鬆所致。

##### （四）卡債危機對民間消費之衝擊

南韓及香港卡債風暴皆曾衍生類似的社

會問題，並重創民間消費。其中，南韓民間消費年增率於 2003 年第 2 季起連續 6 季呈現負成長，儘管 2004 年底起隨卡債風暴的逐漸離去而轉為正成長，並持續攀升，但直至 2006 年仍未恢復至卡債風暴前 3 年之平均值。香港民間消費年增率則受卡債風暴及 SARS 疫情之影響，負成長持續 8 季之久，之

後隨卡債危機逐漸解除，2004 年已大幅超逾卡債爆發前的水準。

#### （五）因應卡債危機之相關措施

為降低卡債風險，南韓及香港政府皆實施一系列因應措施，包括限制發卡機構不當發卡行為、加強監理，並提供金融機構更廣泛的信用資訊分享系統等。

### 五、對我國處理卡債危機之啟示

儘管我國經濟表現不差，失業率不高，信用資料分享機制亦相對完善，但部分銀行業卻未善加利用，反以鬆散的審核方式及過分簡化的徵信流程，全力衝刺業績，加上金融主管當局對信用卡業務未及早訂定積極且適當的管理規範，復因消費者則因過度消費，金融知識不足，資訊取得不對稱，加上理財觀念不正確，不斷以債養債，終致卡債問題一發不可收拾，對發卡銀行及消費者來說，無異是雙輸的局面。

以下擬就我國卡債危機對總體經濟之衝擊，政府之相關因應措施，以及南韓與香港處理卡債之經驗可供我國借鏡之處加以說明及探討。

#### （一）我國卡債危機對總體經濟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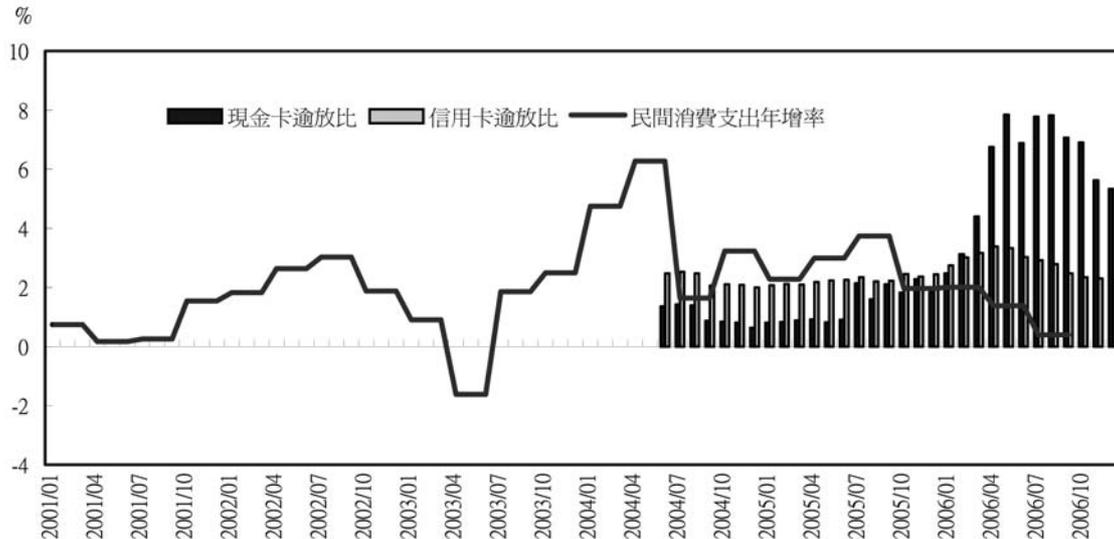
我國雙卡逾放比率自 2005 年下半年起震盪走揚，至 2006 年初逾放比率上升趨勢轉趨顯著，其中信用卡逾放比率由 2005 年底之 2.44% 升至 2006 年 4 月之 3.38%，現金卡逾

放比率更由 2005 年底之 1.84% 大幅攀升至 2006 年 5 月之 7.84% 的高點（圖 8）。鉅額呆帳侵蝕銀行獲利，銀行紛紛緊縮消費金融業務，間接影響民間消費支出，進而衝擊國內經濟成長。2005 年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由 2004 年之 3.91% 降至 2.74%，影響所及，2005 年經濟成長率由 2004 年之 6.07% 降至 4.03%。迨至 2006 年，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逐季下滑，至第 3 季降至 0.4%，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2006 年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僅 1.50%，為 3 年來最低。惟若與 2003 及 2004 年南韓卡債風暴對民間消費之衝擊相較（表 1），我國民間消費動能受卡債之影響相對較小。

#### （二）政府之相關因應措施

2005 年卡債危機爆發後，金管會及銀行公會隨即推行一系列因應措施（表 3）。其中於 2005 年底實施之債務協商機制，讓銀行與債務人間快速達成協議，於較一般優惠的還款條件下，有效協助多數債務人解決卡債問

圖 8 台灣信用卡與現金卡逾放比及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金管會。

題。該機制實施 1 年至 2006 年底屆滿，總計協商成功案件達 22 萬多件，金額高達新台幣 3,272 億元，繳款率高達 90% (註 16)，顯示該機制對卡債風暴之抑制業已發揮功效。

經由上述多項措施，雙卡發卡量及債務餘額業已下降，依據金管會公佈之資料，自 2005 年 10 月以來，每月之當月發卡數均小於當月減卡數，而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雙卡放款餘額亦由 2005 年 10 月高峰的 8,243 億元縮減為 5,263 億元。同時，雙卡逾放比亦由 2006 年第 2 季之高峰下滑。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 (2007) 年民間消費支出年增率將可望恢復至 3%，惟根據南韓、香港之經驗以及卡債協商機制的特性，我國卡債問題仍可能會對本年民間消費造成不利影響，不宜輕忽。

### (三) 南韓及香港處理卡債之經驗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從南韓及香港處理卡債危機的經驗，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包括以下 9 點：

#### 1. 審慎處理破產法中有關卡債債務人的退場機制

我國正在擬訂破產法之「消費者債務清理專章」，此舉雖考量卡債債務人的生存權利，惟可能引發道德風險，不利於銀行業之經營。因此若於此時推出破產法修正案，允許債務人只需償還一定比率的債務，其餘可免責，則可能會發生類似於香港的情況，亦即債務人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式解決信用卡問題，造成信用卡潛在逾期拖欠問題浮出檯面。因此，審慎訂定債務人適用門檻及償

表 3 我國卡債問題因應措施彙總表

處 理 措 施	處 理 原 則
建立債務協商機制	1. 由銀行公會出面整合各銀行，建立債務協商平台，提供一站服務之代理行機制。 2. 依「無擔保債務總額佔月收入倍數」劃分成三大級距，達成一致性還款條件：小於 17 倍、17 倍至 25 倍間、大於 25 倍。
對經濟弱勢者之關懷	1. 成立「行政院關懷卡債族工作小組」，提供就業、安養、企業金融、心理輔導等協助。 2. 設立「陽光資產管理公司」，使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之債權所有單一化，並協助其獲得社會協助。 3. 委請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心理輔導。
遏止不當催收	1. 禁止催收時暴力、恐嚇、辱罵等行爲。 2. 對不當催收之銀行業者處以罰鍰。 3. 將涉及暴力討債案件移送警政署。
調整「358」分級管理政策	1. 逾放比 3%~5%：函知發卡機構，並限期改善。 2. 逾放比 5%~8%：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 3. 逾放比 8%以上：暫停發卡業務。 4. 雙卡逾放比一旦超過 2.5%，旋即勒令其停發新卡。
規範廣告行銷	1. 要求揭露刷卡警語、利率、費用及佔廣告一定版面。 2. 辦卡或開卡時不得給予贈品或獎品，並禁止街頭設攤行銷。
提高發卡審核要求	1. 要求發卡機構確認申請人經濟來源、還款能力及舉債情形。 2. 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佔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且每半年需複審一次。
利率資訊公開	1. 要求發卡機構在網站及申請書中揭露持卡人可能負擔的利率及各項費用，確實讓申請人瞭解。 2. 銀行公會每週對媒體發佈各發卡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供社會大眾參考。
實施差別利率	1. 要求發卡機構依信用狀況不同，給予信用卡或現金卡客戶不同利率。 2.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要求各發卡機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應建立信用評分制度，對所屬持卡人採取差別利率。
消費者教育宣導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2. 製作並發放教育手冊。 3. 辦理金融業務說明會，宣導正確用卡觀念。

資料來源：金管會「處理卡債問題報告」，2006 年 4 月 10 日。

還比率，並對潛在退場機制濫用者訂出罰則等均需納入整體考量。

2. 金管會應加強對信用卡業務的金融檢查

欲健全信用卡業務之發展，業者自律相當重要，我國過去由於發卡銀行之信用風險

管理不足，加上政策及程序之諸多缺失，造成發卡浮濫，問題叢生。因此，除了銀行應自行加強內部查核外，參酌香港之經驗，金管會亦應不定期針對銀行信用卡業務是否遵循其政策及程序進行實地檢查，就管理缺失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

3. 金管會之監理與改革措施需具備一貫性

以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錯誤之經驗（註 17）為鑑，我國金管會對信用卡業務的監理與改革措施需具備一貫性，切不可因一時需要或屈服於輿論壓力而做出過於嚴厲或寬鬆的管制，損及信用卡業務之健全發展。

4. 銀行無擔保授信倍數限制有其必要性

香港卡債危機時，其循環信用金額相對民間消費最高約為 4.5%（2002 年第 1-3 季），而台灣此項數據近期最高約達 7.1%（2005 年第 2-4 季）（註 18），且台灣平均每國人國內生產毛額（per capita GDP）較香港低約 1 萬美元，顯見台灣消費者的消費財務槓桿相當高，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金管會規定銀行對債務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似有其必要性。

5. 調降聯合徵信中心信貸資訊分享成本，鼓勵銀行充分利用，定期追縱信用卡借款人的債信變化，做好信用風險管理

相較於南韓與香港，我國於 1975 年即成立台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歷經 17 年不斷興革改進，於 1992 年改設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詳細的信貸資料，惟因索價不低，銀行常因成本考量，通常只在徵信核貸階段付費使用，其後管理時即鮮少再付費更新相關資訊。相關金融管理當局除應檢討調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貸資料的分享成本外，亦宜責成銀行定期覆審高風險客戶的債

信變化，彈性調整信用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

6. 銀行應善加利用信用評分系統，對循環信用利率實施差別定價

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規定信用卡公司須依持卡人付款能力、信用及其過去信用卡交易情形分成不同族群，收取不同的利率。反觀我國銀行的循環信用利率原先大多固定，信用良好者也無從取得較低利率，相當不合理。最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建置完成「信用評分系統」，提供各發卡機構作為判斷債信的依據，發卡機構可根據信用評分結果，對信用卡借款人採取差別利率計息。同時應定期檢視債務人債信變化，檢討循環信用利率調整的必要性。

7. 加強消費者正確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教育

南韓於卡債危機期間，透過多樣化的大眾傳播管道教育消費者正確使用信用卡的觀念。我國金管會及信用卡發卡機構雖已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導，未來仍應持續透過更多管道教育消費者，尤其是年輕族群，讓其了解本身的償債能力、利息負擔以及遞延付款的可能後果，以避免其負債過重，以致無力償還。

8. 雙卡利率不宜設定上限

2005 年底我國卡債問題爆發後，部分輿論直指雙卡高利率乃是造成卡債危機之主要原因，2006 年 3 月更有部分立委提議修改民

法第 205 條 (註 19)，將原 20% 利率上限調降至 10% 或 12%。在低利率時代，雙卡利率仍維持過去高利率時代的水準，銀行圖利心態或許可議，但雙卡利率偏高並非卡債問題的罪魁禍首，修法而對利率設限非最佳解決之道，主要考量包括：1. 雙卡利率偏高乃因該業務之高風險；2. 世界主要國家包含南韓及香港多未對信用卡循環利率或現金卡利率設定上限 (註 20)，且與主要國家相較，我國之雙卡利率尚屬合理；3. 未來利率仍有可能再度升高；4. 利率設限不利弱勢團體融資；5. 利率設限將助長地下金融，在催收管理行為立法規範前，恐將造成更多社會暴力。

#### 9. 強化債務協商機制之運作及該機制退場後之配套措施

我國債務協商機制係由最大債權銀行主

辦，其他債權銀行則自行決定是否加入協商，而未參加協商之債權銀行 6 個月內不得對債務人進行催收，亦不得委外催收。南韓則由 KAMCO 管理之銀行 (Bad Bank) 主導自主要債權銀行手中統一收購債權並集中管理，對債務整合及解決債務人問題應有較佳之效果。

雖然我國債務協商機制已於 2006 年底退場，但銀行公會已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設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全力提供卡債族相關的債務諮詢服務。由於協商後之還款年限通常較長，金管會及銀行仍應持續密切關注債務人還款能力之變化，以避免未來發生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而引發另一波卡債風暴。

## 附 註

(註 1) 15 歲以上之就業及失業人口。

(註 2) 逾期未繳率定義為逾期 1 個月以上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占管理資產總額 (信用卡應收帳款加上資產負債表外之證券化資產) 之比率。

(註 3) 禁止信用卡公司提供超過年費價值的贈品招攬新卡友及街頭或登門招卡；確認所有新卡友的身分及所得；發卡給未成年人必須獲得家長同意；最近 6 個月未曾使用的信用卡到期換卡需獲持卡人書面同意等。

(註 4) 「正常」、「須警戒」及「有問題」類別之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備抵準備率於 2002 年 5 月分別由 0.5%、2% 及 50% 提高至 1%、7% 及 60%，2003 年 1 月再度將「須警戒」類別之備抵準備率提高至 12%。

(註 5) 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將信用卡公司納入「立即矯正措施」之規範，並於 2002 年 11 月宣布，自 2003 年 4 月起提高「立即矯正措施」的標準，如新增信用卡逾期未繳率高於 10%，且營運呈現虧損者，須接受金融監理委員會的改善管理建議。

(註 6) SK 集團旗下貿易公司 SK Global 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爆發財報醜聞，引發投資人恐慌，紛紛向投資信託公司贖回基金，迫使投資信託公司無法展延其所持有之信用卡公司債券，並在市場上出售之，此舉不但推升信用卡公司債券殖利率，並進而引發信用卡公司的流動危機。

(註 7) 即「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除以「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係指上一個結單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減去上一個結單日期至目前的結單日期期間所償付的金額，亦即指持卡人已償還認可機構（見註 11）規定的最低應繳金額，但尚未全數清償之結單欠款。除非在結單到期日仍未償付最低應繳金額，不然這些帳戶不會被視為逾期帳戶。

- (註 8) 根據香港認可機構（見註 11）提供的研究數據顯示，在 2001 年 4 至 12 月間 37% 的個人破產案件係由失業問題引起。
- (註 9) 在香港，個人宣布破產並經法院同意破產申請後，所有資產都得交由破產管理委員會處理，用以償還債權人債務，並非可免除全部債務。惟當時不少香港年輕族群有享樂至上的想法，一次申辦數張信用卡，先大量消費購物，再宣布破產，苦熬 4 年後重新開始。
- (註 10) 負面信用資料主要係指借款人過去曾經倒帳（default）的記錄。
- (註 11)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三類，形成三級發牌制度。
- (註 12) 一般而言，應收帳款逾期 180 天，或應收帳款因持卡人破產等因素最終獲償還機會不大，銀行便會轉銷呆帳。因為轉銷呆帳比率係依年率計算，而拖欠比率係根據月底數計算，故一般來說，信用卡轉銷呆帳比率一般較拖欠比率為大。
- (註 1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為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監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行政及管理工作、行使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的權力、為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制訂行動方針及程序、監督各界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等。
- (註 14) 但不含個人所得及存款資料。
- (註 15) 在過渡期間，信貸提供者不得查閱現有客戶的信貸資料，僅可進行有限目的的查閱，包括：評估對個人之新消費者貸款申請；處理現有的債務重組安排；按客戶要求制訂債務安排計劃；或在出現逾期 60 天未償還貸款情況下制訂債務重組安排。另為因應此項措施實施後，可能造成新申請信用貸款的困難度提高，導致信用緊縮，亦規定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顯示某客戶所欠債務可能已超出其可以應付的水準，確實有還款困難時，認可機構不應倉卒要求客戶即刻還款或降低信貸額度，而是依照「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準則」所定的指引，盡量與客戶達成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 (註 16) 繳款率=實際繳款件數/債務協商成功案件中已完成簽約之件數。
- (註 17) 南韓的立即矯正措施以及信用卡公司的現金放款占資產總額比率及現金放款占管理資產總額比率應降至 50% 以下之規定皆因操之過急，而後被迫放寬。
- (註 18) 2006 年第 3 季已降至 5.2%。
- (註 19) 民法第 205 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 (註 20) 目前我國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介於 9.9%~20% 間；現金卡放款利率介於 4.03%~20% 間。而國外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新加坡約為 24%、香港約為 26%、韓國介於 19%~24.9% 間、英國介於 9.9%~35.9% 間、美國則介於 6.25%~23.99% 間；日本依據其貸金法之規定，現金卡利率上限不得超過 29.2%。

## 參考資料

- 中央銀行（2006），「卡債限縮政策的背景、影響與潛在問題」，1 月。
- 中央銀行金檢處（2006），「銀行信用卡及現金卡卡債問題之分析與建議」，1 月。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處理卡債問題報告」，4 月。
- 林亞偉（2002），「破產大流行港人大沈淪」，商業週刊，7 月，頁 64-65。
-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6），「回顧 2005 年-2006 年之台灣卡債風暴」，11 月。
- 高士傑（2005），「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11 月。
- 陳進安（2004），「南韓信用卡泡沫化之探討」，中國商銀月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4 月。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6), "Credit Card Business,"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January 5.
- (2005), "The Sharing and Use of Consumer Credit Data through a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January 18.
- (2001-2004), *Annual Report*.
- (2002), "Best Practices for Credit Card Operations," *Bankruptcy and Consumer Credit Lending, Guidelines and Circulars*, February 22.
- Lowe-Lee, Florence (2004), "A New Financial Crisis: Credit Card Excesses," *Korea Insight*, Volume 6, Number 2, *Korea Economic Institute*, February.
- Morgan Stanley (2005),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Equity Research, Asia Pacific*, September 28.
- Park, Jin-Su (2003), "Recent Turmoil in the Korean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Policy Response," *The Bank of Korea*, July 8.
- Yam, Joseph (2006), "Positive Credit Data Sharing," *Viewpoint, HKMA*, February 9.

(本文完稿於民國 96 年 1 月，作者分別為本行經濟研究處國際經濟科副科長與四等專員)